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72.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i)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分別增加約2,2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1,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1.53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79	4,977
其他收入淨額	4	1,567	397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1,258)	(13,080)
財務成本	5	(262)	(1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374)	(7,827)
所得稅開支	7	(184)	—
期內虧損		(1,558)	(7,8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828	(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28	(54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0	(8,37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30)	(1.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141)	12,537	82,139	87,271
期內虧損	—	—	—	—	—	(7,827)	(7,827)	(7,8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544)	—	(544)	(5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44)	(7,827)	(8,371)	(8,3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685)	4,710	73,768	78,90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002)	(22,647)	47,094	52,226
期內虧損	—	—	—	—	—	(1,558)	(1,558)	(1,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32	(3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860	(32)	1,828	1,82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860	(1,590)	270	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1,142)	(24,237)	47,364	52,4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重組(旨在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出資。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220	4,014
配售及包銷服務	752	—
業務諮詢服務	1,415	963
資產管理服務	25	—
經紀佣金	123	—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8	—
	<u>8,543</u>	<u>4,977</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36	—
	<u>36</u>	<u>—</u>
總計	<u><u>8,579</u></u>	<u><u>4,977</u></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部分，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二零一九年：單一呈報分部(即企業融資))。該等部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企業融資	—	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運單一經營分部(即企業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8,387	25	167	8,579
分部溢利(虧損)	<u>1,578</u>	<u>(364)</u>	<u>(1,399)</u>	<u>(185)</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956	—
匯兌收益淨額	—	66
利息收入	10	89
收回壞賬	600	—
其他	1	242
	<u>1,567</u>	<u>397</u>

附註：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956,000港元，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地點	千港元
「保就業」計劃	香港	806
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	加拿大	121
加拿大緊急租金補貼	加拿大	29
		<u>95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10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0	121
	<u>262</u>	<u>12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	5,974	6,44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u>142</u>	<u>125</u>
員工成本總額	6,116	6,572
核數師酬金	188	85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278	120
— 使用權資產	1,707	1,612
匯兌收益淨額	—	(66)
專業費用	1,941	1,564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u>—</u>	<u>612</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僅有一間實體須按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16.5%稅率課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1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33	—
	<u>184</u>	<u>—</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內虧損	<u>(1,558)</u>	<u>(7,82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3,200</u>	<u>513,2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概無潛在未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iv)資產管理服務；及(v)業務諮詢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營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开发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开发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富滙證券自此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透過富滙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下成立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業務諮詢

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主要透過其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建議併購。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2.5%。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業務諮詢服務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8.8%、2.0%、0.3%及16.4%。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約72.0%至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分別增加約2,2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7,000港元增加約29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00港元，原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政府補貼約956,000港元及收回壞賬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1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減幅約為13.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因本集團員工凍結薪金及董事薪酬下調而減少；及(ii)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如辦公室租金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7,8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鑑於無法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何時結束，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性。儘管存在有關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仍將積極為其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尋找商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359,540,000 (L)	70.06%

附註：

- 該等359,54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及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尹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尹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 GEM 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 18 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9,540,000	—	359,540,000	70.06%

附註：

- (1) Jayden Wealth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3,2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非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